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公布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为累计统计，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可通过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iping.gov.cn>）政务公开专栏“工作年报”栏目查看和下载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聊城市茌平区中心街 5226 号；邮编：252100；电话：0635-4271365；电子邮箱：cpxzwwlzx@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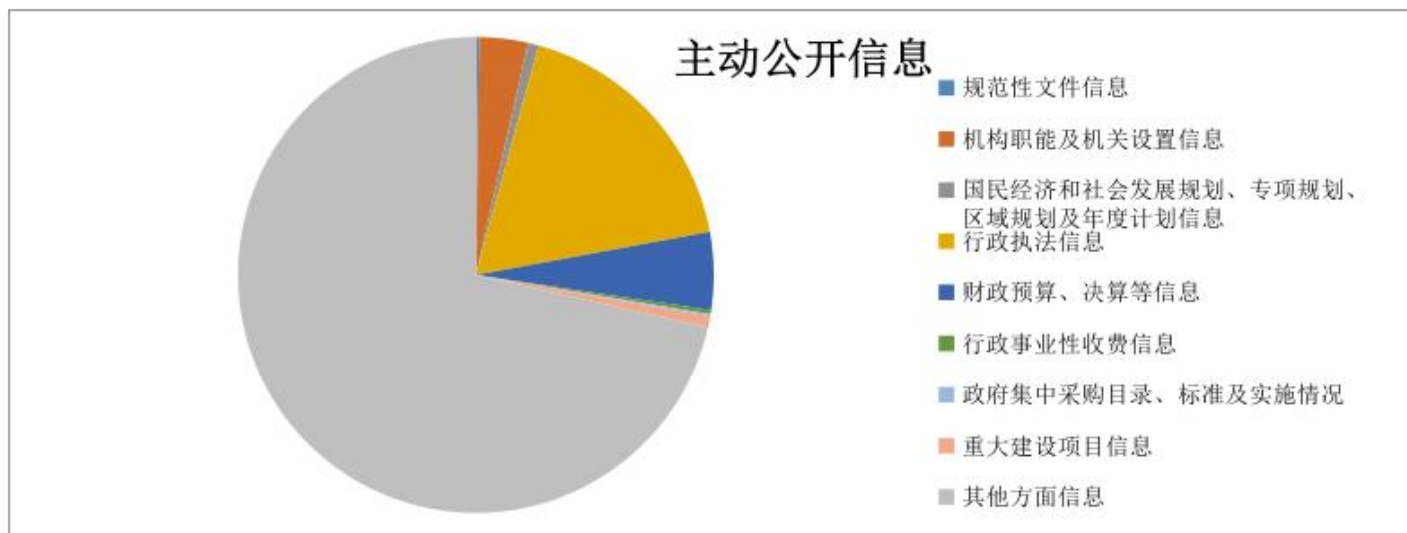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体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从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等方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精准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进公众参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落细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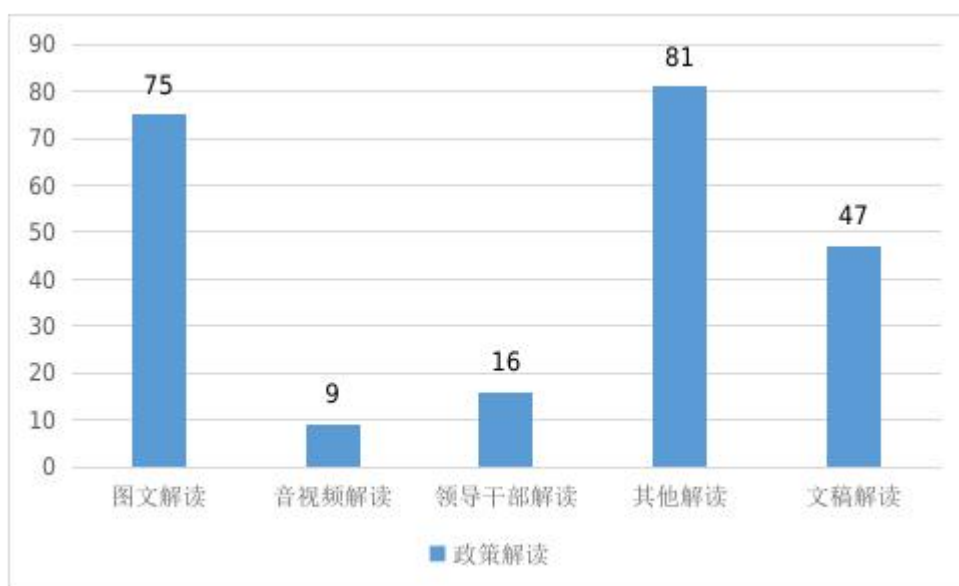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2023 年区政府在茌平政务网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37 条，主要包括规范性文件信息 9 条，机构职能及机关设置信息

140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年度计划信息 31 条，行政执法信息 756 条，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 223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 12 条，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6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32 条，教育、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旅游、涉农补贴、公共资源配置等其他方面信息 3028 条。



三是解读回应情况。2023 年通过在平政务网发布政策解读 228 条，其中，文稿解读 47 条，图文解读 75 条、音视频解读 9 条、领导干部解读 16 条，其他解读 81 条。从不同角度，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示，提高政策解读实效性和可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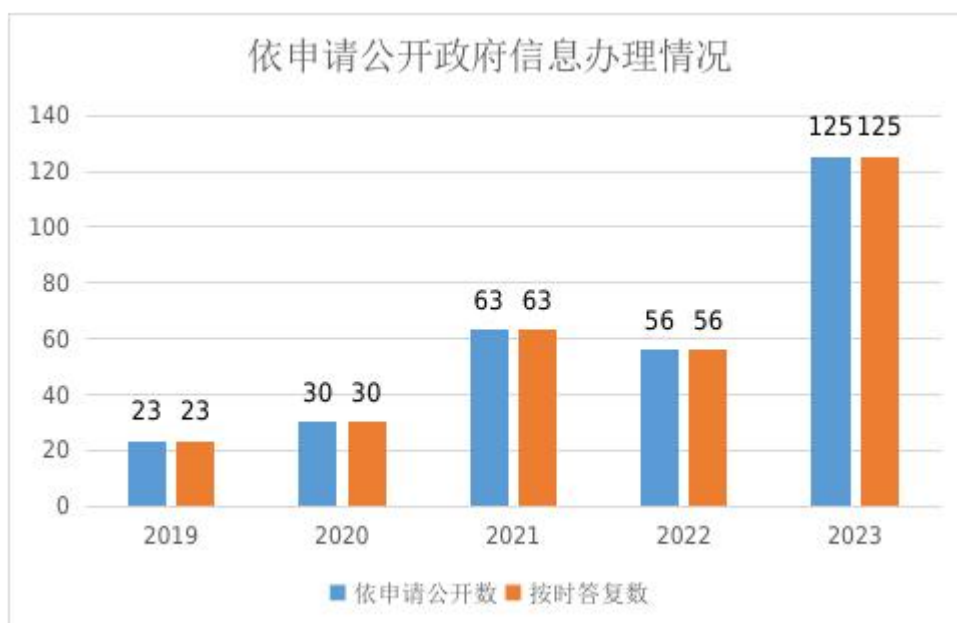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区政府通过当面提交、信函申请和网络申请三种形式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申请的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区政府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依申请公开的流程、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5件，按时答复125件。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6件，行政诉讼案件8件。全年无收费。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依申请公开数	23	30	63	56	125
按时答复数	23	30	63	56	125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政府根据“谁起草，谁公开，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政务公开工作主体单位公开责任。区政府要求各单位“站好自己的岗位，守好自己的阵地”，凡在政府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各单位都要进行内部涉密审查、内容审查和格式审查。政府办公室也会定期对政府网站上的信息进行统一审核。

（四）平台建设

茌平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依托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茌平站、茌平公共资源交易网、各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今

年以来，区政府办公室继续加强技术保障力度，完成网站更新改版，完善网站功能，丰富网站内容，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区政府办公室通过组织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开展政务公开，形成“以政府网站为主，业务网站、政务新媒体全面展开”的线上公开格局。另外，茌平区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在各政务公开主体单位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形成政务公开线下公开矩阵，拓宽了政务公开的广度。

（五）监督保障

茌平区每月组织对各区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政务公开情况分析，对各单位存在的不足进行分析，就各单位的工作进行指导、督促。2023年，茌平区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年区直部门绩效考核定量指标，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茌平区充分利用培训会学习、传达、指导政务公开最新要求。2023年组织开展培训会3次，其中全体培训会1次，专题培训会2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1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3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22		
行政强制	26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544.37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3	1	0	0	1	0	1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91	1	0	0	0	0	9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	0	0	0	0	0	1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1	0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3	1	0	0	1	0	1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1	1	1	6	0	1	3	1	5	2	0	1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业务能力水平不足。在公开目录方面，部分公开时限有待进一步明确；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方面，部分失效、废止的文件，在部分公开页面未明确标注；在栏目更新方面，存在更新不达标栏目未及时归档情况，主要集中在部门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和人大建议办理结果长期未更新。二是技术支持保障不够。在政策解读方面，部分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内容较为相似，政策解读形式单一，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质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在政府网站检索及问答方面，智能水平较低，不能实现模糊搜索和“搜索即服务”功能，未能提供以卡通、人物等形象的智能问答功能。三是机制运行执行不到位。日常管理没有落

到实处，在重点领域公开方面，食品药品监督、养老服务、义务教育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全面；内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制度落实有待进一步提高，易出现政务新媒体超14天逾期未更新现象。

改进情况：一是继续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水平。认真研究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树立全局思想，从政务公开整体格局入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贯彻政务公开标准流程，加强培训学习，增强部门、领域间的沟通协调，依托标准目录，按照标准格式，确保信息发布的完整性。二是加大与先进技术公司合作力度。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质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打造实时在线、智能答疑的卡通、人物等形象提供智能问答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加速落地。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其他技术支撑，优化平台功能，突出智能性。三是补充人力夯实责任形成闭环。下一步将安排专人对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持续检查督导，强化时间观念，紧盯时间线，提高信息发布效率以及更新效率；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具体责任人及时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下达通报限期整改，确保不漏项、不脱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政府办公室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阶段性听取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二是推进信息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回应社会各界关切期盼，努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三是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围绕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督促相关单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度解读。四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点信息，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不断提高栏目信息公开水平和查阅便利化程度。五是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适时对已编制完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

职能，动态调整了领导简介。

（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

扎实开展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包括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以及总体情况。

2023年，茌平区继续深入开展建议提案办理信息公开，通过对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原文及办理情况的相互链接，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全年公开信息538条。其中上级人大建议2条，办理结果2条；本级人大建议72条，人大建议办理结果72条；本级政协提案175条，政协提案办理结果175条；区政府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1条，部门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39条。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推动政府信息集中公开，增设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开设专题专栏，优化版块设计，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增加多形式解读，不断推动各部门提高政策解读质量；9月份组织开展主题为：“公开聊亮·为您开放”系列政务公开活动，举办活动45场次，参与群众2200余人次，在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进行宣传报道130余次，增强了群众深度参与和互动。在信息公开公众号发表文章两篇，题目《聊城市茌平区高标准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用心用情服务办事群众》、《聊城市茌平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助力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